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山东龙成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

专项核查报告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京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山东龙成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龙成消防”)的主办券商,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要求,对龙成消防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龙成消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、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。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9,300,000 股,每股价格 2.30 元,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,390,000.00 元,所募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2 年 5 月 30 日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山东龙成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〔2022〕1220 号)。

2023 年 3 月 13 日,公司通过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》发布认购安排。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,投资者完成认购,

本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7,017,050 股，实际募集资金 16,139,215.00 元，所募资金缴存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的 228646388185 账户。

2023 年 3 月 28 日，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了《山东龙成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中名国成验字【2023】第 0032 号）。

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，龙成消防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管理、监督与责任追究的有关要求。

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户基本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山东龙成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

账号：228646388185

龙成消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、时任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2024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为南京证券，截至南京证券承接持续督导工作之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公司无需与南京证券重新签署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三、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龙成消防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6,139,215.00
加：利息净收入（扣减手续费等）	1,476.24
二、本期可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	16,140,691.24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	16,140,691.24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	16,140,691.24
三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龙成消防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龙成消防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于验资完成且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不存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规定的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龙成消防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五、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南京证券认为：龙成消防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10 日